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五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六街十號	印刷者：文化紙業公司

司法院指示高、地院 定期設立勞工法庭

指定專人辦理勞資事件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施行，日前指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地院以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應各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分別設立勞工法庭。其餘臺灣各一審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應於同年月日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而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勞工法庭或指定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人，均應兼辦與勞資爭議性質相關之僱傭、承攬、寄託、居間等事件。

板分院等試行設立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發布「臺灣各地方法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試行要點」，並指定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半年後，俟試行成效及利弊得失陳報司法院後，再作檢討是否全面推行。

上項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試行要點是：

一、為集中、迅速處理非訟事件，得專致心力於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制定本試行要點。

二、本試行要點所稱之非訟事件，係指訴訟以外，具有非訟性質之民事事件。

三、於地方法院民事庭下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由院長斟酌實際業務需要，指定推事、書記官及錄事各一人或數人組成之。

四、處理範圍暫以數量較多之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程序之公示催告、拍賣事件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票據事件之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四者為限。但院長得視實際業務情況擴大或縮小之。

五、前要點所列各事件收案後，由推事審查批示准駁後，交由書記官督導錄事，就當事人、金額、日期等固定文字同時填入裁定原本及正本（此部分得由電腦代之），再送由推事制作完成並簽名。

六、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本要點試行半年。半年期滿將其利弊得失陳報司法院。

林院長施部長 榮膺中常委

【本刊訊】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七月十四日通過李主席登輝先生提名的中央常務委員，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均獲當選。

司法界甫當選中央委員的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李大法官志鵬、最高法院龔推事金鳳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劉首席檢察官景義等均出席該項選舉會議。

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亦於是日舉行，由黃前院長少谷主持，司法界評議委員，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范委員長魁書均出席該項會議。

訴訟文書送達 應向代收人為之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各級法院：訴訟文書之送達，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各法院應切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該代收人送達。非有必要，不宜向當事人或代理人為之。

葛副祕書長主持 法律資訊處理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集中有關圖書或最新的資訊，可透過正式的訂約和非正式的圖書館與圖書館、個人與個人間的交往而取得，以擴充圖書資料的運用範圍，交流中、美兩國最新的科技新知。

座談會是由司法院葛副祕書長義才主持，司法院祕書處梁處長新民、呂處長新民兼圖書室主任廣及會、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士林分院、公懲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地院以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等機關圖書室的負責人三十餘人參加。

林院長勉法官班學員 克制外邪戰勝內魔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六期開訓典禮。典禮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主持，應邀到場觀禮者計有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典禮中除由施部長致詞（致詞全文見第三、四版）外，司法院林院長及最高法院褚院長羅院長萃儒、法務部呂次長有文、院鴻、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最高法院褚院長劍堂舉行司法官班第二十六期開訓典禮需要，指定推事、書記官及錄事各一人或數人組成之。

四、處理範圍暫以數量較多之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程序之公示催告、拍賣事件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票據事件之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四者為限。但院長得視實際業務情況擴大或縮小之。

五、前要點所列各事件收案後，由推事審查批示准駁後，交由書記官督導錄事，就當事人、金額、日期等固定文字同時填入裁定原本及正本（此部分得由電腦代之），再送由推事制作完成並簽名。

非常上訴理由選輯 檢察署印贈同人參考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提供司法人員辦理刑事案件之參考，增進社會法律知識起見，特將該署自民國三十八年至七十六年間彙編之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各輯中，擇其具有參研價值者，彙為選輯，分上（刑法）、中（刑事特別法）、下（刑事訴訟法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三冊，共八百多件案例，精裝一套，外形美觀。其中為最高法院列為判例者甚多，極具參考價值。

抵押時立未出租切結書 北院認無租賃關係存在

【本刊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吳銀胡等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確認被告間就坐落臺北市松江路二六八號五樓房屋之租賃關係不存在。被告吳銀胡應將前述房屋遷讓交還原告。

北院判決中指出：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原告主張被告楊柏麟前以坐落臺北市松江路二六八號五樓房屋設定抵押權登記與伊同時，具結聲明系爭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存在，嗣伊聲請查封執行前述房屋時，被告吳銀胡向執行法院主張對系爭房屋有租賃關係，並載明於拍賣公告中，系爭房屋無租賃關係存在，自地採信。系爭房屋業經原人應買，由執行法院命付強制管理並選任伊為管理人。

經查被告吳銀胡於執行處假扣押執行系爭房屋時，固陳稱：系爭房屋由其承租，自七十六年三月至七十八年三月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一萬元，押金六萬元等語。惟未提出租賃契約為證。前揭租賃情形，核與被告楊柏麟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出具與原告之切結書，載明系爭房屋設定抵押權之時，確無任何租賃關係等情有異，被告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關係，既經原告否認，被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間抗拒來自外部的關說、請託以及不正利益的誘惑或行政研究所畢業，其中四十程度者有十五人，各該學員均為參加七十六年或最近幾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者。

本期司法官訓練期間共計一年六個月，係國內各種公務人員職前訓練中之期間最長者。此項訓練大體上分成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學科研習六個半月，學員在所接受一般課程、法律課程、司法實務課程及品德教育。第二階段業務學習八個半月，學員分發至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學習審判及檢察實務。第三階段綜合研討三個月，學員返所，就學習所得予以綜合之研討，並實施假法庭之演習。該期學員預計至七十九年一月十日完成訓練後，將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發擔任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職務。

葛副祕書長主持 法律資訊處理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施行，日前指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地院以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應各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分別設立勞工法庭。其餘臺灣各一審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應於同年月日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而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勞工法庭或指定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人，均應兼辦與勞資爭議性質相關之僱傭、承攬、寄託、居間等事件。

醫療法規與審判

近年來，立法院先後制定了「醫師法」、「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修正「醫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衛生署也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四條訂定「腦死判定程序」，並為建立人工生殖監督法制，公布了「人工生殖技術倫理指導綱領」，擬定「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草案，邀請專家學者積極研討中。這一系列醫療行為法制化的努力，對於促進我國醫療水準之提升，保障並規範醫師從事尖端科技之醫療行為，維護病患之權益，裨益甚大。然而此項特殊醫療行為牽涉甚廣，將使既成法律秩序發生重大變化。人工生殖與腦死的判定攸關人的生與死，權利能力的始期與終期；同時也涉及現代法上之倫理性基本原則。在立法、行政、裁判各過程中均須審慎將事。在傳統身分法上之親子關係，基本上本於自然的血統關係而成立，易言之，妻係因婚姻關係以外之第三人之介入而受胎，而在異質人工生殖（即非配偶間體內一方或雙方之血統，是否與婚生推定之規定將因此而被排除適用，並衍生許多現行法所未預期而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諸如人工生殖兒之婚生地位，其對血親之權利義務，尤其繼承法上之權利如何，代理生產即借腹生子之性質及法律關係如何，父對人工生殖兒能否提起否認之訴，提供精卵之法律性質為何，胎兒生命之開始點在何時，刑事上通姦罪、墮胎罪之構成要件是否更易、醫師在實施人工生殖過程中之過失行為應負何種刑責等，均為將來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就衛生主管機關之立場言，訂定有關人工生殖之法規，其主旨當在藉嚴密管制，來杜絕人工生殖技術之濫用，惟人工生殖納入合法醫療行為範圍後，其後果非現行法律所能完全肆應，已如前述，在訂定人工生殖技術性規範之同時，必須併就所衍生之民刑事基本問題，深入研究，妥訂配合規定，以資因應，否則將來在裁判上必將呈現種種乖違失衡現象。

其次行政院衛生署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授權而訂定之「腦死判定程序」，據該署於公告中稱「腦死判定僅為認定死亡事實標準之一，其判定程序涉及嚴格醫學技術之運用，無法廣泛實施，用以取代呼吸停止、心臟跳動停止等傳統死亡認定標準，故腦死判定程序建制之初，僅適用於人體器官移植之特定範圍……」。誠然腦死判定程序，其主要目的在藉腦死觀念，在移植器官時能在呼吸、心臟跳動停止前，取得新鮮的器官以提高移植手術的成功率。為此只須判定病人已腦死，使實施移植手術之醫師具備阻却違法性而受法律之保護即足，如何確定器官捐贈者死亡之時間並非重要。然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於其死亡之一瞬間隨之而消滅，死亡時間遲早片刻，在法律上之效果截然不同，於繼承問題尤關重要。在此情形下，關於死亡事實之認定，宜否採雙重標準？有無窒礙之處？值得商榷。再者，腦死在醫學上言，固然是逐漸進行的過程，但在法律上却要求其須有確定的死期，究竟在腦死判定其死期應以何時為準？就此外國學術界有不同看：法有認為經測試確定腦死後，溯及最初認定腦死時為死期，有認為由最初認定腦死之時起經過六小時或六小時以上之時點為死期，也有認為腦死後，呼吸心臟跳動已停止者，以心臟死之時點為死期，意見紛歧迄無定論。我國對此未為任何規定，則將來在裁判上難免發生爭議。殊有與衛生機關協調解決，並統一見解之必要。

由於尖端醫技之發達日新月異，醫療法制日臻完備，各種特殊醫療行為將可嘉惠無數病患，盼望民刑基本法制能適時修正，或制定特別法，以適應未來之發展，法官也應擴大知識領域，以新的觀念處理新的事件，並透過裁判上妥適的見解，補充法律的缺漏，闡明法律的涵義，庶幾新的醫療法制得以順利推行，造福社會。

高院甄選法警 二十五日報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補充該院及其所屬法院法警員額，統一辦理甄選事宜，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

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二十一歲（五十六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二年六月以後出生）以下，女性年在二十歲（五十七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歲（四十七年六月以後出生）以下，體格健全，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未曾受刑事處分，男性並已服兵役者均可報考。

報名日期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止。報名時應攜帶報名表、學歷證件、退伍證件（男性）、國民身分證、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個月內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二張，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四樓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附郵一元五角，或逕向該院人事室索取。

據悉，本次甄選法警名額計六十一名，其中男性五十八名，女性三名。甄選筆試科目：1.國文，2.國父遺教，3.法律常識（以現行高中課本為範圍）。

務及大陸採購及間接貿易必備之法律工具書，預計本年八月中發行，歡迎購買。

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彙集，為最新、最完整之法律工具書，全套三十四冊，蒐集到77年3月止，存書有限，歡迎洽購。按其條文次序，將相關之判例、司法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

連絡電話：（〇二）五四二一一七〇七